

附件

东莞市商务局关于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监测、及时控制和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保障受影响地区的生活必需品供给，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2011年商务部令 第4号）、《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19〕11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以下简称市场异常波动），是指因突然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或其他事件，造成必要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导致价格异常波动或商品脱销的状态。

第三条 按照省应急管理部门发布的应急等级，遵循统一协调、分级负责、科学监测、及时反应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成立市商务局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以下简称

指挥部），配合有关部门负责全市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

第五条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局市场科、综合科、办公室、对外贸易科、通关物流科相关人员组成，由市场科主要负责同志主持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工作的运行监测、协调供应、舆情引导等工作

第六条 指挥部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研判事件形势和事态发展走势，配合应急管理、物资储备部门协调、指导市场供应应急保障行动；

（二）督导各园区、镇街商务主管部门配合应急管理、物资储备部门开展市场供应应急保障行动；

（三）研究、落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态变化和应急处置情况。

第七条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负责督导各园区、镇街商务主管部门监测本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情况，接收、汇总各园区、镇街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情况，发生市场异常波动的，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二）负责协调解决各园区、镇街生活必需品投放网点建设、紧缺物资跨区域调运和进口，以及其它应对市场异常波动

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 负责建立应急保供参与单位联络表和生活必需品应急物资目录清单，做好全市大型商贸企业生活必需品商业库存和应急保供能力摸底工作；建立健全应急保供快速响应机制和应急联动机制，根据应急响应等级，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地市、企业动用应急物资，保障市场稳定。

(四) 负责密切关注、跟踪媒体有关市场供应情况的报导，及时掌握舆情动态，向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根据应急响应等级，适时发布市场供应、异常波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第八条 各园区、镇街要成立由分管商务部门领导担任组长、商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的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配合市商务局以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工作。

第三章 应急准备

第九条 市商务局制定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各园区、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人、工作队伍和工作措施，并报市商务局备案。

第十条 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动态更新各园区、镇街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及应急保供参与单位联络表，明确单位值班

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并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各园区、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以大型批发、零售企业为主体的生活必需品投放网点。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紧急调运机制，确保运输畅通。

进入汛期、台风、干旱和低温冰冻预警期间，各园区、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早开展商品集散地和应急投放网点的全面摸排，加强管理，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和薄弱环节，限时整改，确保投放网络畅通。

第四章 监测预警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督促指导列入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应用范围的样本企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信息。加强与省商务厅的协调联络，及时从全省统一的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体系获取东莞讯息。

第十三条 各园区、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深入当地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定期开展市场调查，及时掌握市场总需求、总供给（现有库存、本地生产能力、外地可采购能力）和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各园区、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关注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掌握市场运行情况，根据市场异常波动的特点，对可能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科学分析、及早研判，按照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商务局作出预警报告，并向有关主管部门通

报。

第五章 信息报告

第十四条 各园区、镇街商务主管部门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市商务局报告。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报告，立即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在市场异常波动消除之前，各园区、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向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

第六章 应急响应

第十七条 进入汛期、台风、干旱和低温冰冻预警期间，各园区、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值班力量。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事发地各园区、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全程跟踪报告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需要上级协助、指导处理的事项，必要时由市商务局派出现场督导组，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第十八条 针对生活必需品脱销或价格大幅上涨的市场异常波动状况，各园区、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或协调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一）发出应急保供工作通知，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

出具体工作要求；

（二）启动市场监测信息日报制度，及时发布市场信息，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三）积极动员和广泛发动流通企业组织货源，通过企业供应链采购、动用商业库存，增加市场供应；

（四）协调紧缺物资跨区域调运，进行异地生活必需品余缺调剂；

（五）当国内生活必需品产量不足时，由市商务局协调上级商务主管部门，迅速组织进口；

（六）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

第十九条 重大突发事件造成应急投放点严重损毁，影响市场供应的，各园区、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建立临时性商业网点，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渠道畅通。

第二十条 根据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的需要，对组织企业调运投放物资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和进口商品企业的损失等，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

第二十一条 新闻报道工作在市宣传部门统一指导下开展，以实事求是、及时准确为原则，具体按《广东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商务局对全市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各园区、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市商务局对各园区、镇街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园区、镇街建立市场异常波动举报制度，公布报告、举报电话。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市场异常波动隐患，有权举报不履行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举报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市场异常波动隐患、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预案根据市场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修订、补充。

第二十六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